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股份代號：178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23.5百萬港元(2020年：21.5百萬港元)，按年上升9.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18.1百萬港元(2020年：75.9百萬港元)，減少76.0%。減少主要因為本年度並無減值虧損，上年度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54.3百萬港元所致。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3.35港仙(2020年：14.06港仙)。

我們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20年：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4	23,487	21,468
銷售成本		<u>(20,866)</u>	<u>(19,032)</u>
毛利		2,621	2,436
其他收入	5	32	—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3	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4,315)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	3	—	(1,829)
行政及其他開支		(10,350)	(12,168)
融資成本	6	<u>(10,469)</u>	<u>(10,469)</u>
稅前虧損		(18,103)	(75,921)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8	<u>(18,103)</u>	<u>(75,921)</u>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8,103)</u>	<u>(75,921)</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9	<u>(3.35)</u>	<u>(14.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911</u>	<u>7,57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804	8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27</u>	<u>42</u>
		<u>6,231</u>	<u>8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4,361	32,86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65,898	165,898
銀行透支	13	2,529	2,529
合約負債		<u>1,318</u>	<u>—</u>
		<u>224,106</u>	<u>201,287</u>
流動負債淨額		<u>(217,875)</u>	<u>(200,4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0,964)</u>	<u>(192,861)</u>
負債淨額		<u><u>(210,964)</u></u>	<u><u>(192,86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400	5,400
儲備		<u>(216,364)</u>	<u>(198,2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u><u>(210,964)</u></u>	<u><u>(192,861)</u></u>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10月4日在聯交所上市。於2020年6月9日，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張鶴騫先生獲委任為分別以專業有限公司(「專業公司」)及陳錦漢先生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統稱「押記股份」)的接管人(「接管」)。接管可能導致出售押記股份予其他第三方買方。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其母公司為專業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新昌創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強制清盤中)(「新昌」)。其最終控股方為湯應潮先生(「湯先生」)及其配偶吳笑娟女士(「吳女士」)。湯先生為本公司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之一，而吳女士亦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統稱為「前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塑膠產品業務。本集團出售一系列塑膠及其他家居用品，包括儲物盒、垃圾桶、廚具、寵物飾品、家居用品(如擴香器)及玩具。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董事認為，港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為合適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8,103,000港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17,875,000港元及210,964,000港元，且尚有針對本公司的待決訴訟及清盤呈請。本集團亦與金融機構及其他債權人存在逾期付款問題。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未必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已實施下列多項措施：

- (i) 於2020年7月30日，FTI Consulting (Cayman) Limited的David Martin Griffin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的霍義禹就重組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之公告所載，於2021年11月8日，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與One Oak Tree Limited（「**貸款方**」或「**One Oak**」）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重組（「**重組**」），當中涉及重組本公司的業務、債項及負債、股本架構及股本，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i)以80,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建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權人計劃**」），涉及可能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

於2022年3月17日，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與One Oak訂立補充重組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重組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之公告。

訂立重組協議後，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向聯交所提交載有重組詳情的復牌建議，以尋求本公司股份於主板恢復買賣。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1月8日及2021年11月30日之公告。

董事相信債權人計劃將於2022年6月前後成功生效。

- (ii) 於2021年9月17日，One Oak(作為貸款方)、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One Oak**融資協議」)，據此，根據One Oak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One Oak有條件同意按年利率3.0%向本公司授出(i)初始信用貸款本金額最高50百萬港元；及(ii)進一步信用貸款本金額最高50百萬港元，以促進本公司編製及實施重組債權人計劃，並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9月17日之公告。

於2022年3月17日，One Oak(作為貸款方)、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融資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融資協議」)，以修訂及重列One Oak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之公告。

- (iii) 於2022年3月17日，One Oak(作為貸款方)及CK & Associates Limited(「**CKA**」)，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貸款協議(「**CKA**貸款協議」)，據此One Oak有條件同意向CKA授出本金金額最高70.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年利率為3.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之公告。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將採取的上述措施的成功實施及結果。經考慮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自2021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

2.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21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議程決策，當中釐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計入「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內。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提早應用該修訂本。有關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的可行權宜方法的可使用限期延長一年，使有關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的租金減免，前提為須符合應用有關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

應用該修訂本並無對於2021年1月1日的年初累計虧損構成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修訂本。該等修訂涉及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獲採用後的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相關披露規定，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的釐定基準作出更改。

由於相關合約並無於本年度期間過渡至相關替換利率，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借項工具及銀行借貸為利率基準改革所致的約定現金流量將應用實際權宜措施。

2.3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 — 出售存貨所需之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影響

於2021年6月，委員會透過其議程決定澄清實體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須列作「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的成本。尤其是，有關成本是否應限於銷售之增量成本。委員會認為，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不應限於增量成本，但亦應包括實體出售存貨必須承擔之成本（包括並非某項特定銷售增量之成本）。

有委員會議程決定之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僅考慮增量成本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之後，本集團更改其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會計政策，轉為考慮增量成本及銷售存貨所須的其他成本。新會計政策已予追溯應用。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對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 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源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相 關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 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繁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善方案 ¹

1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修訂本：

- 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之參考資料，使其引用於2018年6月所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8」（「概念框架」），而非「財務報表編製及列報框架」（由2010年10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0」所取代）；
- 添加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而言，收購方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或有資產。

預期應用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處理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有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修訂本規定與以權益法入賬的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交易中失去一間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帶來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所保留之投資的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所帶來的收益及虧損，於前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預期應用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該修訂本闡明及補充指導如何評估延遲結付期最少至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的權利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規定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所存在的權利。該修訂本尤其闡明：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遵守情況，倘於報告期滿足條件，該權利亦存在；及
- 闡明倘負債的條款訂明在對手方選擇時可導致可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以及本集團與相關放款人之間的協議所規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應用該修訂本不會導致重新分類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取代「主要會計政策」條款下的所有情況。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該修訂本亦闡明，儘管有關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的性質，故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可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附加指引及實例為實體提供協助。

預期應用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算的定義」

該修訂本定義會計估算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 — 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有關項目以不能直接觀察到的貨幣金額進行計量，且必須進行估算。於此情況下，實體應制定會計估算，以實現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制定的會計估算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算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預期應用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該修訂本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本集團以相關資產及負債(作為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有關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予以評估。

於應用該修訂本後，本集團將確認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動用時)及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該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修訂本規定，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例如測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正常運行時產生的樣品)時產生的任何項目成本以及銷售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應根據適用準則於損益確認及計量。項目成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預期應用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修訂本規定，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評估合約是否虧損時，合約下的不可避免成本應反映出退出合約的最少淨成本，即履行費用與因未能履行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罰款之間之較低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例如，分配用於履行合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

該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履行所有責任的合約。

預期應用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善方案」

年度改善方案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本澄清，就評估修改原有金融負債條款是否構成「百分之十」測試項下之重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他人支付或收取之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隨範例13之修訂本將有關出租人租賃物業裝修之償還之闡述例子刪除，以消除任何潛在之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本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時不包括稅項現金流量的要求，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要求保持一致。

預期應用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計，採用部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帶來影響。

3. 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繼銀行針對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附屬公司潮安發展有限公司(「潮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的清盤呈請，訴訟編號為HCCW 374/2019及HCCW 401/2019，於2020年3月31日，潮安被高等法院下令清盤。董事認為，自2020年3月31日起，本集團已失去規管潮安的控制權。因此，自2020年3月31日起，潮安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本集團已將潮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綜合入賬至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潮安的取消綜合入賬導致於綜合損益確認約1,829,000港元的取消綜合入賬虧損淨額。

以下為潮安於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未計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抵銷)。

潮安於取消綜合入賬日期的財務狀況表

	2020年 千港元
潮安於2020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詳情載列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1
租賃負債	(7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03)
應納稅款	(5,522)
財務擔保	(542)
	<hr/>
資產淨值(不包括銀行借款)	1,829
* 銀行借款	(168,417)
	<hr/>
負債淨值	<u>(166,588)</u>
取消綜合入賬虧損：	
資產淨值(不包括潮安的銀行借款)	<u>1,829</u>

* 潮安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作擔保，並自發出清盤令起轉移至本公司。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基於有關本集團組成元素的內部報告予以確認，有關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核，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本年度，因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出售塑膠及其他家居用品，故主要經營決策者將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並向本集團整體進行資源分配。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審核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呈列更多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分析如下：

貨品類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塑膠及其他家居用品銷售	<u>23,487</u>	<u>21,468</u>

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按某個時間點基準確認。

基於過往模式，董事認為就於財務報告期末未了結合約而言銷售塑膠及其他家居用品所得收入乃就一年或以下期間而言。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所許可，分配予未了結合約的交易價未予披露。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聯合王國(「英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加拿大及紐西蘭的客戶。按客戶地區計，本集團收入乃基於商品交付目的地(不論其產地)釐定，詳情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加拿大	418	—
香港	12,075	11,653
中國	5,113	3,351
英國	519	648
美國	4,955	5,474
紐西蘭	—	8
其他	407	334
	<u>23,487</u>	<u>21,46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自以下客戶獲得的收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0%以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11,683	10,888
客戶B	5,113	3,351
客戶C	2,475	2,102
	<u>2,475</u>	<u>2,102</u>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u>32</u>	<u>—</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	27
外匯收益淨額	63	429
其他	<u>—</u>	<u>(32)</u>
	<u>63</u>	<u>424</u>

6.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與透支	<u>10,469</u>	<u>10,469</u>
	<u>10,469</u>	<u>10,469</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及中國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的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 袍金	469	487
— 其他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960	2,5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1,429</u>	<u>3,045</u>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2,593	1,6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6	2
	<u>4,028</u>	<u>4,678</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核數師薪酬		
— 本年度	700	1,00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7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866	19,032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費用	2,008	1,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銷售成本)	859	802

9. 每股虧損

於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基礎，按年內已發行540,000,000股(2020年：54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2021年及2020年，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於該等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董事建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派發任何股息(2020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1	—
其他應收款項	5,573	808
	<u>5,804</u>	<u>808</u>
減：減值損失準備	—	—
	<u>5,804</u>	<u>808</u>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主要為貨到付款日期至18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至30日	55	—
31至120日	69	—
121至365日	107	—
	<u>231</u>	<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37	—
應付工資	6,018	4,455
應付利息	20,938	10,469
應計專業費用	7,914	5,380
其他應計開支	7,475	4,425
其他應付款項	9,179	8,131
	<u>54,361</u>	<u>32,860</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909	—
31至120日	928	—
	<u>2,837</u>	<u>—</u>

13. 借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有抵押借款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5,898	165,898
— 銀行透支	2,529	2,529
	<u>168,427</u>	<u>168,427</u>
須於一年內償債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的實際利率介乎3.25%至9.16%並須於要求時償還(2020年：介乎3.25%至9.16%)。於2021年12月31日，約165,898,000港元(2020年：165,898,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已逾期及應即時償還。誠如附註15所披露，若干貸款人已向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要求即時還款，並向本集團提出清盤呈請。本集團已重組其與貸款人的債務，且於2022年1月7日，債權人計劃會議已按香港法院及開曼法院的指示正式召開，債權人計劃已獲法規所需的法定大多數的債權人批准。

14. 關連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已抵押及／或由若干關聯方擔保。

(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29	3,8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其他福利	—	—
	<u>1,429</u>	<u>3,836</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視其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15. 或有負債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或有負債：

來自多個未知債權人及前董事的索償

誠如附註1(i)所載，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於2020年7月30日獲委任，而共同臨時清盤人向本公司已知或潛在債權人發出附帶開曼法院頒授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法令的函件，內容有關共同臨時清盤人安排詳情。於本公告日期，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收到多名未知債權人及前董事向本公司提出的多項索償，要求償還合共約135,700,000港元的債券及貸款（「該等索償」）。

由於本公司與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提呈債權人計劃，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收到具事實依據的全部索償將予考慮作重組用途。然而，由於缺乏足夠證明文件證實上述債權人的索償，董事認為該等索償並無事實依據，故並無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該等索償確認任何撥備或其他負債。

16. 清盤呈請

HCCW 403/2019

於2019年12月13日，本公司收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向高等法院提交的一項清盤呈請，訴訟編號為HCCW 403/2019，受高等法院傳令予以清盤，原因為本公司無力償債且無法支付其債務約5,728,000美元(相當於約44,604,000港元)。所發起的呈請，乃針對本公司作為潮安結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債務的擔保人。

香港司法機構將有關呈請的聆訊原定押後至2022年3月21日進行。由於爆發第五波COVID-19疫情，香港司法機構於2022年3月4日因應最新公共衛生情況和相關發展所有原已排期於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4月11日於法院和審裁處的聆訊將一般延期(「一般延期安排」)進行。由於一般延期安排，由高等法院指示的聆訊已重新排期至2022年4月19日。本公司將於適時就有關清盤呈請另行刊發公告。

HCCW 28/2020

於2020年1月17日，本公司收到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歐力士」)向高等法院提交的一項清盤呈請，訴訟編號為HCCW 28/2020，受高等法院傳令予以清盤，原因為本公司無力償債且無法支付其債務合共約7,033,000港元。呈請已於2020年9月21日被高等法院下令撤回，歐力士現為訴訟編號為HCCW 403/2019的呈請的附和債權人。

17. 訴訟

HCA 2241/2019

於2019年12月3日，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作為原告，就南洋商業銀行向潮安授出銀行融資的未償還款項及利息，針對潮安、本公司、本公司的三名前任董事湯先生及吳女士以及陳錦漢先生(「陳先生」)，提起一項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HCA 2241/2019。本公司及上述董事為潮安結欠南洋商業銀行債務的擔保人。

南洋商業銀行向潮安、本公司及上述董事索償(i)未償還結餘2,063,000港元及應計進一步利息；及(ii)未償還本金2,231,000美元及其未償還利息16,000美元(分別相當於約17,398,000港元及123,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3日之香港法院頒令(「認可令」)，除HCCW 403/2019及HCCW 28/2020下的訴訟外，只要本公司仍在開曼群島進行臨時清盤，則除非香港法院許可並在符合香港法院可能施加之有關條款下，否則不得於香港法院司法管轄範圍內對本公司或其資產或事務或其財產進行或展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因此，HCA 2241/2019的法律程序於本公告日期並未進行。

HCA 2259/2019

於2019年12月6日，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作為原告，就富邦向潮安授出銀行融資的未償還款項及利息，針對潮安、本公司、湯先生及陳先生，提起一項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HCA 2259/2019。本公司、湯先生及陳先生為潮安結欠富邦債務的擔保人。

富邦向潮安、本公司、湯先生及陳先生索償871,000美元(相當於約6,796,000港元)及367,000港元以及其應計利息。

誠如上文所載，根據認可令，除HCCW 403/2019及HCCW 28/2020下的訴訟外，只要本公司仍在開曼群島進行臨時清盤，則除非香港法院許可並在符合香港法院可能施加之有關條款下，否則不得於香港法院司法管轄範圍內對本公司或其資產或事務或其財產進行或展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因此，HCA 2259/2019的法律程序於本公告日期並未進行。

HCA 2395/2019

於2019年12月24日，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作為原告，就王道商業銀行向潮安授出信貸融資的未償還款項及利息，針對潮安、本公司、湯先生、吳女士、陳先生及湯柏楠先生(於2020年5月27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提起一項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HCA 2395/2019。本公司及上述董事為潮安結欠王道商業銀行債務的擔保人。

原告向潮安、本公司及上述董事索償未償還本金(i) 6,182,000港元及3,647,000美元(相當於約28,444,000港元)及(ii)上述本金的應計利息。

誠如上文所載，根據認可令，除HCCW 403/2019及HCCW 28/2020下的訴訟外，只要本公司仍在開曼群島進行臨時清盤，則除非香港法院許可並在符合香港法院可能施加之有關條款下，否則不得於香港法院司法管轄範圍內對本公司或其資產或事務或其財產進行或展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因此，HCA 2395/2019的法律程序於本公告日期並未進行。

HCA 354/2020

於2020年3月18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作為原告，就星展向潮安授出銀行融資的未償還款項及利息，針對潮安及本公司，提起一項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HCA 354/2020。本公司為潮安結欠星展債務的擔保人。

星展向潮安及本公司索償合共999,000美元(相當於約7,779,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

誠如上文所載，根據認可令，除HCCW 403/2019及HCCW 28/2020下的訴訟外，只要本公司仍在開曼群島進行臨時清盤，則除非香港法院許可並在符合香港法院可能施加之有關條款下，否則不得於香港法院司法管轄範圍內對本公司或其資產或事務或其財產進行或展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因此，HCA 354/2020的法律程序於本公告日期並未進行。

LBTC 3483/2020

於2020年12月28日，本公司五名前員工向香港勞資審裁處對本公司提起訴訟，索償總金額約2,061,000港元，理據為(其中包括)未能支付彼等薪金、提供年假及在終止僱傭關係時支付代通知金等。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香港勞資審裁處頒令，勞資審裁訴訟現時無限期暫停，直至高等法院另行通知為止。

截至本公告日期，應付薪金金額約1,331,000港元已於2020年12月31日作出撥備，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DCCJ 5164/2020

於2020年9月24日，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作為原告，針對本公司提起一項法律訴訟，就提供公關服務索償約139,000港元，訴訟編號為DCCJ 5164/202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向本公司正式發出傳訊令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解決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8.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2022年1月7日，債權人會議已按香港法院及開曼法院的指示正式召開以批准債權人計劃(「**計劃會議**」)，債權人計劃已獲法規所需的法定大多數的債權人批准。鑒於下文第(ii)點進一步提及的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的覆核聆訊(定義見下文)，香港法院及開曼法院指示，債權人計劃的批准聆訊將分別重定為2022年6月7日(香港時間)及2022年6月15日(開曼時間)。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1月8日、2021年12月15日、2022年1月7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

- ii.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的信函(「**該信函**」)，表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決定拒絕本公司延長復牌期限的要求，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該信函顯示，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申請覆核除牌決定，否則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2022年1月28日，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2022年1月31日上午9時正起被取消。

本公司不同意上市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本公司已於2022年1月21日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申請，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駁回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並准許本公司將股份復牌期限延後至2022年6月30日，以完成債權人計劃的餘下程序。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已訂於2022年4月20日進行。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最新情況。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25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

- iii. 於2022年3月17日，One Oak(作為貸款方)及CKA(作為借款方)訂立CKA貸款協議，據此One Oak有條件同意向CKA授出本金金額最高70.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年利率為3.0%。

於2022年3月17日，One Oak(作為貸款方)、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融資協議，以修訂及重列One Oak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於2022年3月17日，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與One Oak訂立補充重組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重組協議補充及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的公告。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在極度艱困的情況下，仍戮力確保本集團的業務仍在運作中——不單克服因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深圳新昌塑膠用品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海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災難性虧損所致的財務困境，且是在COVID-19疫情(及其所附隨挑戰)及長時間物色白武士過程中難免產生的不明朗因素下達成。本公司在此嚴峻情況下可達致可信收入的事實，顯示其堅韌不拔及其相關業務固有的穩健。結果，本公司得以大致上落實步驟，以便按照復牌指引(進一步詳情載於「復牌指引」)(包括第13.24條規定)復牌。

在整個2021年，本集團一直鞏固及發展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由於該等努力，本集團得以挽留若干客戶，取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訂單，並於債權人計劃獲批准後隨即落實額外大額銷售訂單。

如「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詳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重組及舒緩任何營運減值方面取得不少進展。

未來計劃及前景

債權人計劃獲批准，使本集團客戶、商業夥伴及債權人增加及恢復對本集團商業前景的信心。

憑著集中以塑膠製家居用品為核心，本公司已善用(i)其於塑膠製家居用品製造方面的技能及經驗；及(ii)新聘請管理人員在業界的資源，擴大其產品類型，包括家庭電器及保健範疇的塑膠產品。本集團已制訂計劃，在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Jason Martin Westcott先生(「Westcott先生」)及董事會的領導下繼續成長。

Westcott先生在塑膠及家居用品行業擁有20年以上經驗，在塑膠產品行業具備豐富經驗及網絡，彼已於2022年2月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善用其在業界的既有優勢，本集團可發掘及爭取到更多採購訂單，並不斷擴大其業務規模。Westcott先生亦領導本集團與多個潛在入選的商討，並計劃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產品開發團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出售塑膠及其他家居用品。

自2020年以來，因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損失及在股份暫停買賣之後，本公司千方百計繼續本集團業務並使其恢復元氣。一來，即使其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損失，但本公司仍及時確保其有能力繼續經營其業務並執行來自其客戶的銷售訂單。

二來，本公司亦及時接觸其現有及潛在客戶，使其確信業務持續經營，並自他們取得新訂單。儘管面對COVID-19挑戰重重的狀況，本公司仍能保留部分客戶，並同時建立新主要客戶關係。本公司亦繼續與現有客戶保持接觸及關係，確保待他們的疑慮(對本集團在財務困難下的前景)解除後，自他們取得訂單。本公司亦繼續其設計、研究及開發工作(包括聘請一名外界設計師Studio Goons)以創作新產品迎合新市場走勢，包括堆疊式午餐盒及樂高類積木的盒狀容器。

於2022年1月7日獲債權人批准債權人計劃後，本集團的業務獲明顯改善。本集團隨即就其產品重新確認並落實若干持續銷售訂單，以及將之前與客戶簽訂的其中兩份諒解備忘錄落實。不足兩個月內，已確認的銷售訂單總數約達92.0百萬港元，大部分會在2022年第二季度付運。按業界常規，預期在成功交付這些訂單之後，客戶將繼續向本公司發出訂單。此外，本集團有已具11年相關經驗並在歐洲人脈廣闊的銷售人員到任，在歐洲／英國發展業務，並計劃擴展至美國及澳洲。本集團亦開發新產品(如保健產品)，已確認的訂單當中已有銷售該等產品。

此外，本集團成功重續河源工廠的租賃至2027年12月。河源工廠現時年產能為2,000公噸。由於預期本集團日後會加收銷售訂單，本集團有意調撥額外資金購買新機器，以提升河源工廠的產能及效能。本集團現有62名員工，包括河源工廠50名員工(包括技術、工程、質控及資深職工)，以及一支銷售及營銷團隊及一支產品開發團員，以香港及外地為基地。本集團已訂定計劃，在董事會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Westcott先生(彼在塑膠產品行業具備豐富經驗及網絡)領導下，持續擴大該等團隊。

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有財務困境，並因而將可部署可觀財政資源，在未來多年擴充及增長其業務。此外，本集團從One Oak爭取到資金，供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用。就此而言，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應可延攬具經驗的有能之士繼續擴大其營運團隊、其產能，並在同時爭取新客戶，持續擴充業務規模。

綜上所述，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信心。

概覽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23.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增加約9.4%。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維持於11%至12%之間。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18.1百萬港元(2020年：75.9百萬港元)。虧損主要因為COVID-19對全球各行各業的銷售及製造的影響，以及本公司內部重組成本所致。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23.5百萬港元，相當於較2020年約21.5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9.4%。

銷售成本

本年度，銷售成本約為20.9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19.0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9.6%。增幅與本年度收入增幅一致。

毛利

本年度的毛利約為2.6百萬港元，相當於較2020年的數據增加約0.2百萬港元。毛利增長乃由於銷售訂單增加及實施有效的成功控制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外匯收益淨額約63,000港元(2020年：424,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於上年度，由於本集團正在開發新塑膠產品，而本集團的模具專門用於生產本集團的若干塑膠家居用品，故本集團不再生產若干塑膠家居用品。由於被淘汰關係，已於上年度就模具確認約54.3百萬港元的全額減值。

本年度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約達10.4百萬港元，較2020年12.2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14.9%，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i)有關重組之專業服務費及(i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所致。

取消綜合入賬

於上年度，本集團就取消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錄得虧損約1.8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

於本年度並無取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乃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的利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報告期間虧損

本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約18.1百萬港元，較上年度虧損約75.9百萬港元減少約57.8百萬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在上一年度確認約54.3百萬港元非週期性和一次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所致。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並議決不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2020年：無)。

流動資金、融資來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6.2百萬港元(2020年：約0.8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0.4百萬港元(2020年：約0.04百萬港元)及約5.8百萬港元(2020年：約0.81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虧絀淨額約211.0百萬港元(2020年：約192.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達224.1百萬港元(2020年：201.3百萬港元)，其中約168.4百萬港元(2020年：168.4百萬港元)為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銀行透支約54.4百萬港元(2020年：32.9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比率)約為0.028倍，相比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則約為0.004倍。流動比率的變動乃主要由於貸款佔比偏高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融資責任。本集團存在違反融資契諾，請參閱「**貸款契諾**」。

資本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資本開支(2020年：無)。

抵押資產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並無由其資產擔保。

此外，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本集團前任管理層及／或其家庭成員與受本集團前任管理層及／或其家庭成員以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關聯公司持有之資產提供擔保。此外，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本集團前任管理層及其家庭成員以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提供個人擔保。

貸款契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違反融資契諾，約165,898,000港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已到期並須即時償還。於2022年1月7日，計劃會議已按香港法院及開曼法院的指示正式召開，債權人計劃已獲法規所需的法定大多數的債權人批准。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

訴訟及清盤呈請

訴訟及清盤呈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6及17。

庫存政策

本集團致力保持高度的財務監控、穩健的風險管理及有效運用財務資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買賣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銷售乃主要以美元或港元計值。部分聚丙烯樹脂乃來自海外並以美元結算。由於在中國產生的部分製造成本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亦有貨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保持掛鈎，故本集團並無預見本地區的重大外匯風險，而將密切監察人民幣走向以視是否須採取任何行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提高董事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全部詳情將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內。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自本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日期起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自2022年2月4日起，Jason Martin Westcott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2年2月16日起，彼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於日期為2022年2月16日的相應公告中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18年8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繼宇博士(主席)、黃志奇先生及林瑋琪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事宜與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討論。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所列之財務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信」)確認，且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和信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和信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意見。由於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1. 尚未入賬負債

誠如附註15所披露，貴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向貴公司已知或潛在債權人發出附帶開曼法院頒授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法令的函件，內容有關共同臨時清盤人安排詳情。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收到多名未知債權人及貴公司前董事向貴公司提出的多項索償，要求償還合共約135,700,000港元的債券及貸款（「該等索償」）。由於貴公司與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提呈債權人計劃，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收到具事實依據的全部索償將予考慮作重組用途。然而，由於缺乏足夠證明文件證實該等索償，董事認為該等索償並無事實依據，故並無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任何撥備或其他負債。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該等索償尚未獲共同臨時清盤人證實。由於缺乏足夠證明文件，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及解釋，以使我們信納該等索償為有效。我們概無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負債是否完整，從而確認該等負債是否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產生相應影響，及對貴集團截至該等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要素，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後續影響。

2.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8,103,000港元，而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17,875,000港元及210,964,000港元，且貴公司存在待決訴訟及清盤呈請。貴集團亦有延遲向財務機構及其他債權人付款的情況。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鑑於有關貴集團日後營運資金充足性的不確定性，我們概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3. 相應數字

下文(a)至(f)分段所述事項為導致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表示不發表意見的其中一些事項。如發現須就該等事項作出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要素及相關披露造成後續影響，並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多資料。故此，因為該等事項對本年度數字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相應數字可比較性的可能影響，我們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的不發表意見亦已予修改。

(a) 取消綜合入賬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在編製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董事」）因 貴公司原最終控股方及前執行董事兼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公司深圳新昌塑膠用品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海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湯應潮先生（「湯先生」）不合作，無法取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簿及記錄連同證明文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廠房於2020年1月17日被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查封。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人員不合作，以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廠房遭查封，董事無法取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簿及記錄。因此，董事認為，在湯先生於2019年12月7日（「取消綜合入賬日期」）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後， 貴公司未能管理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決策，而 貴公司已喪失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就此而言，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自取消綜合入賬日期起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貴公司之全資香港附屬公司潮安發展有限公司(「潮安」)(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已根據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之清盤令被清盤(見附註3)。潮安於清盤時的取消綜合入賬導致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確認約1,829,000港元的取消綜合入賬虧損淨額。潮安的取消綜合入賬虧損淨額乃由貴集團根據潮安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而釐定。我們未獲提供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自2019年12月7日起生效)的充足資料及解釋，且我們概無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貴集團於取消綜合入賬日期或於2020年3月31日(潮安被清盤之日)已失去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由取消綜合入賬日期起，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終止將其經營業績綜合計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我們亦無法對潮安的管理賬目進行審核程序，並因此無法讓我們確定潮安的取消綜合入賬虧損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因此，我們亦無法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集團內部交易、或有負債、承擔及關聯方交易的完整性及存在或發生。

任何就上述事項被認為必要的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要素及相關披露構成相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交易性質及任何或有負債、承擔、關聯方交易及重大非調整報告期後事項披露額外資料。

(b)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2019年11月12日，潮安與築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合營夥伴」)(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業務合作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潮安塑膠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前稱海豪企業有限公司)(「合營企業」)，以發掘全球各類家居產品貿易及批發市場。

根據協議，貴集團及合營夥伴分別持有合營企業的49%及51%股權。作為於合營企業49%股權的代價，貴集團提供業務支持(包括在塑膠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將潮安賬面值為零的若干商標轉讓予合營企業。

然而，合營企業成立後，貴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湯先生及其兒子湯栢楠先生分別於2019年12月9日及2020年1月9日辭任合營企業董事職務。由於彼等辭任，貴公司無法獲得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在該等情況下，並無財務資料(包括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於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在未能獲得合營企業財務資料及其解釋的情況下，我們概無其他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貴集團於直至2020年3月31日(潮安被清盤之日)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性質及合營企業應如何入賬至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如須就上述事項作任何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要素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c)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上文(a)段所述情況，潮安錄得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約為147,053,000港元。我們未能就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是否有效、存在及其減值評估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由於：(i)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文檔證據，

以證明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有效、存在及證明其所屬性質；(ii)我們無法就審計進行有關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任何有效確認程序；(iii)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文檔證據，以使我們信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測試是否有適當進行、妥為記錄及入賬，並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iv)我們概無其他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此外，上述(a)項所說明有關 貴集團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失去控制之當日之範圍限制，亦將影響減值損失應予以確認之適當會計期間。

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潮安於2020年3月31日(潮安取消綜合入賬當日)的負債淨額(及因而取消入賬潮安的虧損淨額)所包含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以至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要素，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d) 或有負債及承擔

由於缺乏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 貴集團記錄不完整，我們無法就 貴集團承擔的或有負債及承擔是否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我們概無其他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或有負債及承擔是否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潮安於2020年3月31日的負債淨額(及因而取消入賬潮安的虧損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要素，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e) 關聯方交易

由於缺乏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潮安記錄不完整，我們無法就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是否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規定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我們概無可執行的可行替代程序，以使我們審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公允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要素，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f)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潮安已就授予湯先生所擁有的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合共約4,000,000港元，為按要求支付擔保全額時 貴集團或須支付的最高總金額。於2020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542,000港元已確認為財務擔保責任。我們並未獲提供於財務擔保開始時的財務擔保責任公允價值計量，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的文件證據及解釋，而且我們亦無法就財務擔保責任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我們亦無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可供執行，以讓我們確定上述結餘是否於2020年1月1日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如發現有任何必要調整，都可能對潮安於2020年3月31日的負債淨額(及因而取消入賬潮安的虧損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要素，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審核修訂意見的詳情及管理層對審核修訂意見的看法

董事會已與核數師討論，認為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不發表意見基礎屬非經常性，且於重組完成後及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即2022年12月31日)將不再適用於本公司。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及本公司對如何處理審核修訂意見的看法以及核數師的看法概述如下：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本公司對如何處理 審核修訂意見的看法	核數師的看法
尚未入賬負債—就未償付債券及貸款向本公司提出的該等索償135,700,000港元，因此未能確認負債的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549 655 1050 963">• 由於缺乏足夠證明文件證實該等索償，董事認為該等索償並無事實依據，故並無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任何撥備或其他負債。<li data-bbox="549 1023 1050 1332">• 倘債權人計劃可於2022年6月前成功實施，且債權人向本集團提出的所有索償將具事實依據及獲償付，則審核修訂意見將僅適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相應數字。<li data-bbox="549 1391 1050 1510">• 審核修訂意見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移除。	核數師同意本公司的看法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本公司對如何處理 審核修訂意見的看法	核數師的看法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債權人計劃生效(預期於2022年6月生效)後，(i)債權人向本集團提出的所有索償將獲償付；(ii)清盤呈請將予撤回或撤銷；(iii)One Oak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而注入新認購款項80,000,000港元。 審核修訂意見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移除。 	核數師同意本公司的看法
相應數字—由於過往年度缺乏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本集團記錄不完整，對本集團相應數字的潛在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修訂意見主要由於缺乏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簿及記錄，且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取消綜合入賬虧損，而該事件為一次性事件。 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 	核數師同意本公司的看法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修訂意見的看法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彼等對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原則並無異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並同意本公司對如何處理審核修訂意見的看法。

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及考慮其理由，並理解其於達致不發表意見時的考慮。

復牌指引

於2020年7月31日、2021年4月16日及2021年8月18日，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恢復買賣條件的通知，內容包括：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中的審核修訂意見)；
- ii.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有足夠內部監控及手續以遵守上市規則；
- iv.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已發出)已予撤回或撤銷；
- v. 重新遵守(i)第3.10(1)條，即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第3.21條，即要求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向市場通知一切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已於2022年1月1日屆滿。

於2021年12月1日，本公司委任陳繼宇博士為(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因此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於2021年12月15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解釋其已大致上落實步驟，以便按照復牌指引復牌，惟就上述復牌建議(iv)須採取的若干程序步驟的少數情況例外。本公司因此要求將復牌期限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延期要求**」）。

於2022年1月14日，本公司得悉由於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其已大致上落實步驟並頗肯定能復牌，惟基於不受其控制的原因而未能符合計劃中的時間表，所以拒絕延期要求，且上市委員會因此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不同意上市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本公司已於2022年1月21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申請，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駁回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並准許本公司將股份復牌期限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以完成債權人計劃的餘下程序。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已訂於2022年4月20日進行。

由於上市委員會於2022年1月14日的除牌決定，批准債權人計劃的香港法院聆訊及開曼法院聆訊將分別由2022年2月22日（香港時間）及2022年2月24日（開曼時間）押後至2022年6月7日（香港時間）及2022年6月15日（開曼時間）。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有關委任陳繼宇博士、上市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本公司對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請求及復牌進度的最新進展的進一步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25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中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18所披露的事項外，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概無發生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清盤呈請及訴訟

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告附註16及17。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2022年5月27日召開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knassociates.com)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23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knassociates.com。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刊載於上述網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持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2020年7月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本公司履行所有聯交所規定之復牌條件。鑒於復牌期限已於2022年1月1日屆滿，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將本公司除牌。於2022年1月14日，上市委員會決定(其中包括)本公司未有達成所有復牌指引並應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除牌。該決定現時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其可能維持或駁回該決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吳振中先生及Jason Martin Westcott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宇博士、林瑋琪女士及黃志奇先生。